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叁仟陸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建雄於民國108年0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6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08年12月0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